

附件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及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

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地结合实际，按年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形成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并于每年1月底前更新并公示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地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三是各地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

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郑州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各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地组织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持证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纳入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加快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省生

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郑州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各地根据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各地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辖区危险废物情况评估结果，引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一是各地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

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

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省应急厅、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

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

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